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周年股東大會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本人 吾等：\_\_\_\_\_ (附註1)

地址：\_\_\_\_\_ (附註1)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票：\_\_\_\_\_ (附註2) 股，現委任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或 \_\_\_\_\_ (附註3)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並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沒有做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與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協議項下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修訂，金額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程序及事宜以及於提呈供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機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過程中及就其不時之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適當調整。			
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的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及如有所需作適當授權以處理有關促成或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者)。
- 如欲委派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或」的字刪去，並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 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棄權的票數將不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 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關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受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彼等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後，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被視為撤銷。
- 於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所指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任何已提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首份授權委託書(「首份授權委託書」)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應注意：
  - 倘未有遞交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該H股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提呈周年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已於截止時間之前送達，則該H股股東之前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被撤銷並取代。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該H股股東提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倘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於截止時間之後遞交或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但未按照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該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無效。但任何根據已載列其中之指示填妥並於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的首份授權委託書將授予受委代表按上文附註12(i)所載的方式進行投票權利，猶如本公司未收到經修訂授權委託書。